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3个月B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3个月B	5,000.00	1.4%-3.7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3个月B。
-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 (2)产品期限:3个月。
- (3)浮动收益率范围:1.4%-3.76%。
- (4)产品认购日:2021年9月2日。
- (5)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8日。
-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8日。
- (7)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47.7亿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08.30	158,995.54
负债总额	15,480.42	12,830.92
净资产额	142,327.88	146,164.6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99	3,389.72

(二)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13,182.16	13,182.16	104.4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5.9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04.24	0
4	单位协定存款	11,375.86	11,375.86	42.0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8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0	0	7,00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59,558.02	47,558.02	372.18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13,182.16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6
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净资产净额%)					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北京一中院已对165名原告投资者的诉讼请求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7,314,756.09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65件,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7,129,948.79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0,277,969.27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补充计提703.68万元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03.68万元,本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民初56号、(2019)京01民初113号、(2018)京01民初326号、(2018)京01民初118号、(2017)京0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已对165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简称“该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临2017-020号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系列案件由北京一中院审理。

2020年12月4日,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了该系列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共计165件,投资者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7,129,948.79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民初56号、(2019)京01民初113号、(2018)京01民初326号、(2018)京01民初118号、(2017)京0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已对165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等规定,

北京一中院作出判决如下:

- 1.被告中国高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具体详见下方附表);
 -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原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的部分受理费由中国高科负担,具体详见下方附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一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原告应获赔的金额(元)	被告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元)
1	02020京01民初56号	杨少梅等共113名原告	公司	41,329,027.27	445,249.20
2	02019京01民初113号	余海荣等共15名原告	公司	1,045,915.98	22,151.70
3	02018京01民初326号	林品晶等共15名原告	公司	2,385,777.93	36,022.20
4	02018京01民初118号	曾光平等共12名原告	公司	1,218,617.87	21,328.10
5	02017京01民初394号	吴金荣等共10名原告	公司	796,068.34	14,543.50
合计				46,775,461.39	539,294.70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涉及的判决仍在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0,277,969.27元(详见公司临2020-014号、临2020-043号、临2021-012号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将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补充计提703.68万元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03.68万元,本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38,742,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瑞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马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404,075	113.8805	是
1.02	增补孙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5,282,073	93.1958	是
1.03	增补马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5,282,077	93.1958	是
1.04	增补或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5,282,076	93.195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马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729,475	238.3854				
1.02	增补孙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07,473	32.1648				
1.03	增补马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07,477	32.1648				
1.04	增补或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07,476	32.16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杨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提供4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6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1.6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滨海分行”)申请融资4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400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14,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宋涛
5.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6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4)。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6)。

近日,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71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1-030),田森物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779,941股。减持区间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田森物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潞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调查通字20181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并于2018年11月24日、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16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